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1

致： 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）的（AI录播教室（昆山市裕元实验学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精品录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投标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5-7-15



施江

中小企业声明函 2

致： 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）的（AI录播教室（昆山市裕元实验学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媒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互动课堂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投标单位： （单位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 2025 7-15

